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剑川县金华镇中心学校

剑川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3-2026 三学年营养 改善计划及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

(金华镇中心学校 2023-2024 年学年)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剑川县金华镇中心学校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剑川县城乡餐饮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剑川县金华镇文献街锦绣佳园 1 幢

邮编：671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桂英

电话：15758009878

乙方（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成员）：云南文智农业开发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狮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 幢 11
楼 1118 号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桂英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1日

经公开招投标，剑川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3-2026 三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及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C532900202300468001），确定剑川县城乡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文智农业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个中标单位。为保障各方权、责、利和顺利执行招标内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2023-2024 学年剑川县金华镇中心学校营养餐及学校食堂食材的配送服务。

二、采购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法规，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三、预算金额：548.2 万元

四、协议期限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作，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五、供货时间及配送地点

金华镇所属中小学合计 20 所和一个校点。乙方必须安排专人专车送货，学校具体需求情况及时和学校联系，送货时间要求在学校上班时间内，送货山区学校每周两次，坝区学校每周至少两次，城区和中学每周至少三次。

序号	学 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1	金华一中	杨玉娟	13708643938	城区
2	金华二中	王万新	13987274107	坝区（有学生食堂）
3	金华一小	李新春	13529632800	城区
4	金华二小	杨立钧	18987235056	城区
5	文华小学	杨秀祥	13887248185	坝区
6	赵藩小学	杨万松	13388720039	坝区
7	柳营小学	段国权	13577278585	坝区
8	梅园小学	李清平	13577851626	坝区
9	三河完小	罗 鑫	13708643920	坝区
10	金和完小	高彦佳	15912663095	坝区
11	金星完小	杨铸娥	13529645097	坝区
12	邑平完小	张玉田	18987074686	坝区
13	新仁完小	颜剑梅	15912292958	坝区
14	龙营完小	早家顺	13988529581	坝区
15	龙凤完小	海瑞生	13404962165	坝区
16	文榜小学	杨品辉	15687210970	坝区
17	剑湖完小	肖 松	13618722959	坝区
18	双河完小	乔菊山	15912239837	山区（有学生食堂）
19	庆华完小	李雪雷	18987082118	山区（有学生食堂）
20	清坪完小	李雪松	13988549290	山区（有学生食堂）
21	清水江小学	李雪松	13988549290	山区（校点）

六、供货数量及方式：甲方以计划单或微信小程序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及指定地点交货。

七、运输、包装、交付与验收

(一) 包装和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 验收由甲方负责，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换，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

八、履约保证金

鉴于 2022-2023 学年的履约保证金未退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人），故剑川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3-2024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及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不再支付，延用 2022-2023 学年履约保证金。

九、食材价格的确定及结算

(一) 食材价格的确定：由剑川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并随机抽取 2 所中心学校人员在超市（不低于 2 家）进行食材种类价格询价，根据每月确定的商品价格 \times （1-5%）确定食材种类的最终价格（原则上每月一次，若市场食材价格浮动不大，一学期可 2-3 次开展市场询价）；单品市场价格涨幅超过 10%时甲乙双方协商后重新议价。

(二) 结算：按月结算，以学校实际购买的种类和数量据实按月结算（下月结算上月的货款），学校凭供货方提供的食材配送单与学校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进行结算。乙方与学校完成核对，学校签字认可后统一到甲方结算。

十、结算方式：甲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

(一) 甲方开票信息（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具体发票）

(二) 乙方收款信息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剑川县金华镇文献街锦绣佳园 1 幢
开户银行名称：云南剑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剑川县城乡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5200023479739012
电话：15758009878

十一、验收方式：食材验收由订购学校专人负责实施。

(一) 乙方将副食品、食材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并进行现场过磅，按标准验收后出据收货单据，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予以拒收。甲方须参加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送货人也必须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 主要副食品、食材验收标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保证从正规渠道购入，生产日期、保质期、安全标识、生产商等标注齐全。

(三) 鲜猪肉、鲜猪大骨头和鲜牛肉：需提供本批次肉制品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及生猪定点屠宰厂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猪后腿肉，瘦肉占 80%以上、新鲜、安全、有兽医检疫花（学校有特别需求按照学校要求提供）。新鲜猪肉、牛肉运输必须具有冷藏条件，不得提供冷冻肉和僵尸肉。

(四) 面点、食用油：须有“QS”认证标识,营养成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 面点、干米线、面粉、大米、干饵丝、调味品：

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密封完好，无异味、变质等现象；新鲜饵丝和米线，当天生产当天送达学校。

(六) 食材的质量责任:凡食材在验收检测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货物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因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提供所有食材均能做到溯源。

(七) 学生营养餐食材面点破漏、坏包、变质、变量等无条件更换。如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八) 鸡蛋要求新鲜安全完整，每千克至多 18 个（平均每个鸡蛋 55 克）。

十二、产品质量保证

(一)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二) 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 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 生产厂家在卫生、经营条件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有明确的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禁止供应“三无”产品。

(五) 禁止供应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

的产品。

(六) 对定型包装类食品，保质期内超三分之二，甲方有权拒收。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前和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

2.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的进货来源进行实地考察，对乙方提供副食品、食材向当地相关职能部门送检。如送检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所属学校对订购的乙方提供副食品、食材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副食品及时通知乙方退货，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如发现为主观恶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因乙方供应的副食品、食材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完成全部供货时，必须于前一日通知甲方负责人(各学校)，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配送副食品须

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且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包装袋，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杜绝食品混装，防止食材相互污染。

2.乙方供应的副食品、食材必须符合本产品的国家标准（如没有相关国家标准，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品），肉类副食品必须经过国家检疫部门检验合格，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特别是蔬菜类产品不得有泥土，黄（枯萎）叶，根（不含可吃的带根蔬菜）和不新鲜产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变质产品，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产品，注水产品，病疫害产品和残留物超标产品等，副食品必须经甲方2人以上验收质量，现场过秤，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3.乙方将营业执照，健康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证件资料如有变化，应在变更后一个星期内将证件复印件给甲方保存。

4.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必须仪态端装，文明服务，车容必须整洁；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要服从管理，在指定的路线，车速和时间范围内按要求行动，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定期将当季所产生主要农副产品信息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定采购需求和食谱。

6.乙方不得任意将采购配送服务转租，转包，一经核实，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

7.乙方自行承担各种税费及地方政府要求缴纳的费用。

8.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保密条约，严禁泄露相关信息，如人员，采购数量，供货单位等敏感信息。

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乙方所供食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收，否则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迟付、拒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付欠款及利息。

(二) 乙方责任

1.无证照或证照不全、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并罚款，第一次承担全部罚款；第二次承担全部罚款并扣除该批货款；第三次承担全部罚款并扣除该批货款，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2.经司法及技术部门鉴定，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一次性取消合作关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前一日时前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延长配送时间。

4.各学校验收发现乙方短斤少两情况(鲜活类不超过3%，冰冻类不超过6%，叶菜类不超过3%，果菜类不超过1%)，超过上述标准必须安排应急补送。

5.除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所供副食品、食材必须按照承诺的下浮率进行供应，出现食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作出书面解释，无条件予以退换。

6.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所提供副食品进行验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如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商标未注册或假商标等）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和期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十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交货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二）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在具体的合作过程中可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作为本框架协议的补充，以完善和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但不得与本框架协议相悖。

（三）本协议或后续补充协议未明确或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双方应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